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象湖校区(北区)规划和龙子湖校区规划调整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GC2401157)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财政金融学院象湖校区(北区)规划和龙子湖校区规划调整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0,招标人为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财政金融学院象湖校区(北区)规划和龙子湖校区规划调整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象湖校区(北区)规划和龙子湖校区规划调整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7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7 月 0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7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

七、其他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象湖校区(北区)规划和龙子湖校区规划调整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象湖校区(北区)规划和龙子湖校区规划调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内购买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于 2024 年 07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编号:GC2401157

二、项目简要说明:

包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1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象湖校区(北区)规划和龙子湖校区规划调整项目 550000.00 元

注:本项目参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

象湖校区(一、二期)总占地面积 448.168 亩,总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原规划建设项目已基本建成。象湖校区三期地块原为河南省会计学校新校区,位于郑东新区白沙组团西部,规划占地 94276.80 平方米(141.12 亩),建设用地 75192.45 平方米(112.789 亩),代征道路 19084.35 平方米(28.93 亩)。地块大致呈不规则三角形,由西平路(阜外路)、岗李路和康庄路(永顺路)所围合。该地块控制性规划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经郑东新区管委会批复,本次招标为修建性详细规划图设计。

根据学校发展要求,结合龙子湖校区、象湖校区规划及实施情况,对我校龙子湖校区未建项目进行统筹规划,科学设计,准确定位,使两校区功能完善互补,资源配置合理,校区建设科学。招标工作内容包含了规划方案调整设计。

象湖校区三期规划建设的部分学生宿舍楼(含地下空间 20000 平方米左右)进行建筑方案设计,满足可行性研究、规划报批、后期施工图设计需要。

象湖校区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象湖校区部分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000 平方米左右)。

2. 服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设计(咨询)规范、规定、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人所期望实现的技术质量目标,并保证设计(咨询)成果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

3. 设计规划期限:

3.1 象湖校区三期修建性详细规划和龙子湖校区调整规划在合同签订,供应商在采购人提供相关设计资料后 20 日之内完成初稿设计。

3.2 象湖校区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日内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咨询成果供采购人办理规划报批手续。

3.3 象湖校区部分学生宿舍楼建筑方案设计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日内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设计成果供采购人办理规划报批报建手续。

3.4 象湖校区部分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日内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咨询成果供采购人办理规划报批报建手续。（具体以任务书和合同要求为准）。

4.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

5. 是否给予经济补偿：否。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供应商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 供应商资质满足以下其一即可：

①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甲级资质，工程咨信等级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工程咨信等级乙级及以上资质。

3. 供应商拟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4.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期银行针对本项目开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或近期基本户银行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或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企业或依法免社保缴纳的企业或新办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7. 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8.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须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后，查询对象：【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8时30分-12时00分，14时30分-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2、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以电子磋商文件方式发售。

3、磋商文件售价：500元；

4、按照采购公告第五条供应商资质要求的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明项目名称）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供应商须按顺序整理好并加盖单位公章以PDF格式发至hncx01@126.com邮箱进行报名。（请备注公司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以上资料应按上述要求提供。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资格审查为准。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与地点：

1、时间：2024年07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9号新芒果大厦26层）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625168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22号

代理机构：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恩光

联系电话：0371-86050019

代理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9号（商务外环路与商务西二街交叉口）
新芒果大厦26楼

邮 箱：hncx01@126.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22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371-6162516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9号新芒果大厦26楼

联 系 人：程恩光

电 话：0371-86050019

电子邮件：hncx01@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